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同意将续聘会计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志国

于燮康

陈同广

2023年4月25日